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49號

抗　告　人　簡　萱
相　對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22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7670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於非訟事件不得為實體上之審查，故發票人縱有實體上之爭執，法院仍應為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3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48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2 年12月13日簽發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740,000 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以年息3.75％計算，到期日為108 年2 月15日，詎相對人屆期提示，抗告人僅支付部分金額，尚有90,292,61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3.75％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並未記載到期日，且相對人未提出結算表，僅片面指稱抗告人尚積欠90,292,619元及清償期為108 年2 月15日，顯與事實不符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

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據，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；利息部分，亦與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28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原裁定乃依同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而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上未記載到期日云云，然系爭本票確有記載108年2月15日為到期日無訛，有該本票存卷可參；況本票之到期日本非票據之絕對應記載事項，如未載到期日者，即視為見票即付，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即明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主張尚無足取。另抗告意旨又辯稱其未積欠90,292,619元之款項，且債務未屆清償期云云，惟此核屬本票債權存否之實體上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以免混淆非訟形式審查與實體權利得否行使認定之分際。因此，原裁定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千惠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慈怡